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傅龍輝  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1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洪雅琪